

# 市场经济与价格调控

曹玉书

## 一、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对价格的调控

有人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不应价格活动进行干预,不存在价格调控,“解除政府对微观经济领域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日本前外相大来佐武郎1992年5月在福冈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的报告)。我们认为,市场经济要充分发挥价格机制的作用,但并不截然排斥政府对价格的调控。宏观的物价总水平调控,历来作为各国政府非常关心的重要政策目标,属于重点调控指标,自不必说,单就微观价格活动而言,也决非完全与政府调控无关,相反市场经济往往离不开政府对价格的调控。

市场经济离不开政府价格调控的原因之一:纯粹的市场调节、完全的自由竞争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是不存在的。

纯粹的市场调节或完全的自由竞争要求各种生产要素可以完全自由流动,而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三个“壁垒”,影响其自由流动:自然壁垒,包括对稀缺资源的垄断等天然因素形成的限制;社会壁垒,包括户籍制度对劳动力的限制,专利、版权对技术转让的制约;经济壁垒,包括长期巨额投资的限制。

纯粹的市场调节或完全的自由竞争要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消费者或生产者在谋取最大效用或最大利润的过程中彼此竞争,谁也无权影响某种商品的价格。而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生产者,经常出现完全垄断或寡头垄断现象,靠垄断地位影响价格形成。

纯粹的市场调节或完全的自由竞争,当事人彼此奉行利润至上原则,只能通过物质刺激推动竞争。而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利润并非对任何当事人都有刺激作用,一些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并非只以盈利为目的。

纯粹的市场调节或完全的自由竞争,要求一切当事人对市场都具有充分的知识和完全的信息,要

求同质产品的价格无差别性。而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某种质量与功能相同而牌号不同的产品,由于习惯或广告等因素的影响,往往有的受欢迎,有的受冷落,形成不同的价格。

市场经济离不开政府价格调控的原因之二:价格机制发挥作用是有前提的。

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是通过市场调节的自组织原理实现的。按照自组织原理,市场调节之所以存在许多基本的有序现象,是由于其内部的自身矛盾运动所维持。当其内部的自身矛盾运动失衡或紊乱时,自组织的功能就难以发挥。价格机制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价格机制发挥作用是有前提的。只有具备了这些前提条件价格机制才能达到其政策目标,使资源得以最佳配置,使当事者实现最大利润,使经济运行发挥最大效率。但是,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往往因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使市场机制本身不健全,形成“市场缺损”。

市场经济离不开政府价格调控的原因之三:市场调节具有其自身的弱点和不足,限制着价格机制的正常运行。

垄断的存在妨碍着价格形成的自然合理性。垄断往往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从生产或消费的角度讲,少数大企业生产或需求的产品供给或需求该部门产品的大多数,以绝对优势左右价格,影响利润通过自由竞争均等化,价值规律难以发挥作用。从体制角度讲,一些垄断部门、垄断行业的存在,使经济生活蒙上社会、政治因素的色彩,使价格形成渗透主观价值判断,需要政府予以干预。

生产力的飞跃发展,使相应的生产活动的成果难以作为该商品的框架所容纳,换言之,很难采取商品形式,例如原子弹、轻弹的造价,宇宙的开发费用,不可能实行市场调节。

“外部经济”所涉及的价格使市场调节无能为力。“外部经济”是指经济主体的活动,不经由市

场,从而不經由价格机制,对其他经济主体的活动带来的有利或不利效果的活动。排污费的收取即是一例。有些商品或服务,不能因为消费者获得了利益就由持有者向他们收取费用,其价格不是市场决定的。一种服务产生了不可分割的利益,一座灯塔使每艘轮船都受益,排除杂音和干扰使电视和广播效果改善,绿化使生态平衡,居民得益,诸如此类的收费均应由政府来控制。

市场经济离不开政府价格调控的原因之四:运用价格机制配置资源存在消极方面。

市场调节,具有一系列优越性,但是,也存在不可忽视的消极方面。

**滞后性。**市场对资源的有效配置有一个前提:均衡价格瞬时即可达到。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这仅是一种特殊的理想状态。市场调节资源配置,主要通过价格参数的诱导。一种产品价格升高,引导资源向该行业流入。这中间,有一个时滞。市场对资源的配置并不是一步到位,即使完善的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也需花费时间。这种调整的滞后性,往往影响资源的过多涌入或流出,造成资源闲置或浪费。

**盲目性。**市场调节经济运行,主体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看不见的手”调节各个当事人,各个当事人则以市场为导向,处于被动状态,具有一定的盲目性。

**波动性。**市场调节是在价格波动中实现的。价格的一般波动是正常的。过大的波动不仅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而且会产生社会问题。

**破坏性。**市场调节在资源配置中,与其效率并存的,还有一个成本问题。市场在资源配置上,从某些方面来看,如放任自流,将会付出较大成本。在总量失衡等情况下,听任市场波动,一旦出现生产过剩性经济危机,会造成社会性破坏,并以此为代价,形成新的经济总量平衡。

**不公平性。**市场调节崇尚效率,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而优胜劣汰的结果,往往产生贫富不均,引发分配不公等问题。

法国著名经济学家瓦尔拉斯曾于19世纪晚期精辟地指出:“不管经济学家们也许会或经常似乎在说的是些什么,自由竞争并不是经济组织唯一可能实行的制度,此外,还有别的制度,如公共管理、价格规定、特权、独占等等。”当代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刘易斯在他的《发展计划》一书中曾指出:“听任市场经济自由放任地发展,这在不发达

国家毫无疑问是一个错误的答案”。

## 二、政府的价格调控贯穿市场经济发展史

纵观市场经济的发展史,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之前,在各国的实际经济生活中,不论是够发达的商品经济,还是比较发达的市场经济,都可以从中发现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同时,政府对价格进行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一定方式的调控。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早在19世纪40年代初就曾明确指出:“统计和历史所教导我们的却恰恰相反,国家在经济上越是发展,立法和行政方面干预的必不可少,就处处显得越加清楚”。“美国是最重视个人的自由的,但是对面粉厂规定每桶装入的上好面粉不得少于198磅,否则,厂主须受罚,还派了市场检查员,一切市场商品须受检查。”

美国被认为是当代市场经济体制成功的典型,而正是这个国家,在近50年内政府也曾多次对价格采取直接调控措施。例如:70年代初,面对石油危机的冲击,尼克松政府采取了冻结物价、工资的强硬措施(1971年8月15日,尼克松发表电视讲话,提出3点戒律,包括冻结物价、工资,关闭黄金窗口。由内阁委员会组织了生活费用委员会作为管制机构。这种措施一直持续到1974年才解冻。同时,又实行规章管制,限制石油价格。管制期从1973年持续到1981年里根上台)。

英国是崇尚市场经济且商品经济发展较早的国家。英国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政府也曾进行过价格干预:“比为棉布制造所制订的最古老章程更加古老的,古老到的确不知始于何年何月的一种章程——一种经济习惯法,就是虽已奄奄一息,但仍存在于各郡的那种面包定量定价章程。根据这项章程,比治安法官还要古老得多的地方当局原来在假定面包价格固定不变的条件下,曾比照谷物价格规定了面包的重量。目的在于为面包匠规定他们的社会服务应得报酬所依据的比率:他们买进谷物的价格提高了多少,他们就可以将按一定价格出售的面包分量比例地减少多少。”“在没有定量定价的地方,根据1773年的一项条例,治安法官在荒歉的年份有权强迫面包匠只制造和出售一种面包——标准白面包,……在年成不好的时候,治安法官立即采取行动。”

为便于阐述,将一些国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进行的价格调控分类归纳如下。

(一)直接控制物价。根据国家计委许荣

自1988年提供的资料,意大利政府直接控制37种价格(占全国消费额的24.1%、占标准职工家庭消费额25.1%)并设有专门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和监督。部际物价委员会管理的商品有:电力、电话、汽车保险、电视台收费、火车运输、生活用煤气、国内民航、内河航运、公路费、邮电、糖、基本药品、汽油、报纸、国产烟、两种火柴,共18种;大区管理价格的有:自来水、旅馆费、面包、全脂牛奶、露天宿营地收费等5种;市政府管理的价格有:市内交通、长途汽车、公共车辆、殡葬费、博物馆门票等5种;由部际物价委员会监督的价格有:汽车用瓦斯、煤气包瓦斯、一级牛肉、三级牛肉、面食、常用药、取暖用柴油、飞机用汽油、公共汽车用汽油等9种。

原联邦德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在居民和企业购买的商品中,已基本没有国家定价,但在国家垄断的能源、交通、邮电、公用事业和某些社会福利性事业中,国家还保留相当范围的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如:复兴银行是国家所有的,储蓄银行是各级政府所有的,很多大企业都有各级政府的股份,煤炭、钢铁企业是接受国家补贴的,铁道、邮电是国家垄断的,铁道的亏损由国家负担,邮电的盈余交给国家,公路、电力、煤气、自来水都由各级政府管理。特别是农产品,由欧洲共同体统一定价,每年都要支付大量的补贴。对各级政府管理的价格在社会销售额中所占比重说法不一,约占百分之二、三十。

日本政府曾经在一定时期内或在一定情况下直接管理的价格包括电力、石油、煤炭、煤气等能源价格;铁路、空运、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高速公路、定期货轮等交通运输价格;邮政、电报、电话等邮电通信价格;国立及公立大学授课、电视节目播放、药价、诊费、住院费、社会保险医疗费等文教卫生事业收费;公营自来水、公房、地价、公用浴池、卫生清扫等公共事业性收费;大米、香烟、食盐等专卖价格。政府直接管理的价格约占消费额的五分之一左右。

法国政府对价格管得较多,时间较长,直到80年代前半期,还对煤、电等能源产品,烟、酒等专卖产品,铁路、民航、出租汽车、邮政、电信等交通邮电,绝大部分医药、军工产品价格进行干预。1986年12月,密特朗总统签署《价格放开和竞争条例》,宣布废止1948年价格管理条例,在明令

放开价格的同时,又规定对垄断或持续供货有困难或法规中有限制的,经国家行政院和国家竞争委员会磋商后,可以实行管制价格。

美国政府管理的价格主要有三类:小麦、大米、大麦、高粱、燕麦、棉花、食糖、牛奶、花生等农产品;军品;电力、地铁、出租汽车、邮政、电话、有线电视、自来水、煤气、博物馆门票、政府拥有的住房房租等。

(二)反对垄断价格。合理的价格同充分的竞争密不可分。只有反对垄断,保护竞争,才能使价格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

原联邦德国反对垄断的法律是“反对限制竞争法”或称“卡特法”。其主旨是“国家有责任维护竞争秩序”。按这个法律,原联邦德国设立了卡特局。其职责之一是:禁止企业之间达成垄断市场的卡特协议,无论是价格还是质量和产量卡特,均予禁止,如有违反,卡特局可起诉,并通过法院审理处罚。“卡特法”还规定,凡是出现“支配市场现象”,即某一家企业控制了三分之一的有关市场、年销售额在2.5亿马克以上者,或3家及5家以下的企业集团控制了50%或更多的市场及5家或5家以下的企业控制了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市场,年销售额各达一亿马克以上者,卡特局对此予以干预,严加禁止。具体做法是:卡特局首先对“居支配地位”的企业价格进行审查,再决定是否起诉和制裁。

日本在第2次石油危机时期,按其颁布的《禁止垄断法》的规定,凡国内年销售额在3000亿日元以上的本行业最大的3家、而其商品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70%以上的“高度垄断企业”,如果他们在3个月内涨价10%,就被视为“同时抬高物价”。对此,公正交易委员会有权进行“预查”,如情况属实,即令提出说明涨价理由的报告,然后再作“正式调查”。

法国议会1977年通过了《反对限制竞争法》,旨在保护竞争,使价格在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和市场供求关系中自然地合理地形成。该法规定了限制兼并的措施,还规定,对于公开或潜在的妨碍竞争的活动,不但经济部,而且地方议会以及社会机构和消费者组织都可提出,交有关委员会查处。

西方各国均属垄断竞争模式。垄断资本在社会上居统治地位。由于垄断资本的压力,反对垄断、保护竞争的主张从立法到执行都遇到各种阻力,在

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内可以产生一定的成效,但总会大打折扣。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反对垄断、保护竞争毕竟为社会所公认,西方各国反对垄断、保护竞争的做法在动员社会舆论、实行社会监督等方面毕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 制定价格法规。以法治价是实行市场经济的通行做法。日本在有关价格管理方面,几十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例如:《关于禁止私人垄断以及商品公正交易法》、《物价统制法》、《石油供求合理化法》、《粮食管理法》、《农产品价格稳定法》等等。这些法规,确认了政府在价格管理上的职责、权限和手段,规定了政府管理价格的范围、方法和原则。1973年7月,日本政府为限制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以从中牟取暴利,制定了《关于抢购和囤积生活用品等的紧急措施法》。这一法律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对24种生活用品进行供求和价格等方面的调查和检查,并有权规定某种产品的销售期限和数量。1973年12月,日本政府又制定了《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规定:主管大臣设定价格飞涨的4种生活必需品(灯油、石油液化气、手纸和纸张)的标准,厂家进口商、零售商和批发商均有义务按低于这一标准价格的价格出售商品。以上两个措施,均于1976年5月取消。另外,在第一次石油危机时期,还制定了《石油供应合理化法》,对石油及石油制品等59种商品,实行价格上涨事前申报制度,并要求这些商品按平均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80年代初,南朝鲜发生经济危机,通货膨胀严重,物价大幅上涨。针对这种情况,1981年4月,南朝鲜公布“关于限制垄断和公正交易的法律”。这个法律,指定97种商品为重点管理对象,价格由企业自定,但变更价格后的3天内必须报告有关机关,以便当局进行协调和监督指导。管理对象的选择标准是:销售额在100亿南朝鲜元(当时800元合1美元)以上;3家公司的产品占有市场率70%以上;国民生活必需品;垄断性商品。当局规定24种商品为生活必需品。

(四) 实行冻结物价措施。法国自60年代以来,采取过3次冻结物价的措施:第一次,是60年代初期。法国刚刚结束在阿尔及利亚的战争,国内物价上涨过多,居民手持货币外流严重。法国政府决定,从1963年6月11日开始,冻结物价。第二次,是1976年石油危机席卷欧洲,法国生产能力

下降,联邦德国马克、美元增值,法郎大量输出,进口产品成本激增。这一年夏天,法国农业又遭旱灾,食品价格上涨,通货膨胀明显大于邻国。当年9月15日,法国政府又一次冻结物价。第三次,是1982年6月开始的。第二次石油危机以后,法国通胀率在12%至14%之间。加上国际经济环境恶化,贸易大幅度下跌,失业剧增。为了控制物价持续上涨,法国政府第三次冻结物价。

1973年7月,意大利以425号法令,冻结价格,同633家(占全部工业产值44%)重要企业进行价格谈判;又以427号法令,冻结21种基本商品的零售价格,包括食品和洗涤剂,实行的第一步为期3个月,按1973年7月的零售价格水平加以冻结。

冻结物价这一管制措施,只涉及“最终价格表”,未注意价格形成时生产周期进程中的各种因素;虽涉及很大部分商品,但未包括全部商品,从而导致价格体系扭曲;企业逃避物价冻结的管制行为增多,把活动转入地下,“黑市”发展。一般说来,冻结物价是政府干预物价的最严厉的措施。这种措施,是抑制通货膨胀的消极办法,是与市场经济的原则大相径庭的。价格机制的本来任务是将生产要素导向最佳生产领域。消费引导生产。冻结物价则破坏了这种机制,使需求继续受到刺激,生产却因缺乏价格刺激而趋向萎缩。但冻结物价毕竟是西方各国法律所许可的干预措施。

(五) 通过行会组织调控价格。行会组织,是以某种商品、劳务或行业为基础,由有关企业或个人自愿参加、协商共事、民主自治的民间经济组织。有些行会组织政府参与,成为半官方组织。政府通过行会组织调控价格,在香港比较突出。香港的行会组织比较多,作用也比较大。香港行会的价格主要有三种:第一、垄断性的行会价格。一般指以单一商品或劳务、业务为对象的具有垄断性质的行会,如律师公会、会计师公会、医师公会、影院公会、报馆同仁公会等。他们都订有统一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要求各个会员严格遵守执行。第二,控制性的行会价格。一般指组织功能比较明显的行会,为了协调行会内部利益,统一对外竞争,以进货价为基础,加上各环节的费用,共同协商出各环节的利润水平,来控制经销商、批发商、零售商各环节的价格水平。第三,指导性的行会价格,即某些行会制定公布的各种商品参考价格,供批发商或零售商参考执行。这些指导性的行会价格,往

往是为不易掌握行情的会员所需要的。

(六) 对企业实行劝说办法。70年代,英国在其颁布的“物价法规”中规定了确定价格的主要因素,即“可允许成本”和“边际净利润参数”。“边际净利润参数”当时是指1973年4月以前5年中最佳2年的平均数。如果企业的“可允许成本”发生变化,以致不能保证“参考性边际利润”,便可申请提价以确定新的价格。英国的物价委员会对企业的提价申报进行逐项审查。审查的指导原则是推动经营效率和促进经济增长。有的提价申报予以同意,有的则被说服撤销或减缓提价要求。如1978年共有四分之三的企业在1年内提价不超过1次。该年的7月,共有100多起提价申请被说服。

(七) 实行价格基金制度。日本建立蔬菜供给安定基金制度。这项基金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国家财政补贴,二是地方财政补贴,三是由参加基金组织的菜农交纳。1985年,三者的负担构成是4:1:1。建立这项基金的目的是使菜农有稳定的收入,保证蔬菜生产稳定。当蔬菜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从基金中拨出一定经费,给菜农以适当补贴。重要蔬菜补到平均价的90%,一般蔬菜补到81%。

泰国设立“石油基金”。泰国石油消耗量大,而且主要靠进口。两次世界石油危机,造成泰国两次通货膨胀。因此泰国政府坚持对国内石油价格实行严格控制,不允许随意升降。近年来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大幅度下跌,国内石油价格一直没有放开。泰国政府利用石油进口和内销之间的差价建立了“石油基金”,到1987年初石油基金总额达70亿铢。

(八) 监督市场价格。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很重视市场价格的监测和控制。美国的纽约市设有消费局,履行这一职责。他们每月向社会公布一次超级市场和加油站的主要商品销售价格,指导消费者购买,约束经营者行为;配82个检查员,经常在市场上巡回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接受消费者投诉,有的诉诸法院;在非常时期,可规定某商品最高限价,实行临时价格管制。

(九) 实行价格补贴。一些国家为争夺国际市场,往往压低农产品的出口价格。出口价格与受到保护价格支持的国内价格之间的差价,由政府给予补贴。美国从1985年起,政府每年至少拨款10亿美元,用以支持粮食、饲料及植物油出口。

日本对大米生产长期实行高额补贴政策,国内市场大米价格高于国际市场几倍,也不进口大米。

欧共体实行统一的农产品价格政策,由共同体委员会制定方案并交由共同体成员国部长组成的理事会议制定目标价格、干预价格。目标价格是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的价格。干预价格是干预机构实际支付的价格。为弥补干预价格与目标价格的差额,欧共体建立了“欧洲农业指导与保证基金”,从1975年起,将其直接纳入欧共体预算,占其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左右。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价格方面,打破国家高度集中管理的格局,更多地引进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也应借鉴其他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做法,总结我国的经验,搞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价格调控。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的原则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目标的明确性。价格调控的目标,是补充、完善、维护、保障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使竞争的作用充分发挥,使经济运行取得最大效率,并保证社会生活的安定。在进行价格调控时,必须向着这个目标前进,围绕这个目标采取措施。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着力的适度性。在维护市场机制的前提下,对市场机制难以充分发挥作用或竞争不充分的方面,进行价格干预。价格调控的力度,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不同经济环境下,应有所区别。价格调控的力度应有一定弹性。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的适时性。价格调控措施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经常性措施,另一类是随机性措施。在一般情况下,应让市场机制自行运作,并运用经常性调控措施。但是必要时则果断地采取非常性措施。经济生活的内在性质是运动的。价格调控也应是动态的。需要价格干预时要坚决介入,需要取消价格干预措施时,也要及时取消。这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方式的间接性。价格调控方式,包括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对于直接调控,既要改革计划经济体制下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状况,又不能完全取消,在

某些方面、某些时期,还需要一定的直接调控方式。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方式的选择应更注重间接性,更多地利用经济办法。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政策的诱导性。政府的价格调控,有强制性的政策,包括政府制定的价格,国家制定的法规,都应强制执行,否则绳之以法。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绝大多数价格放开,以市场形成价格为基础。因此,价格调控的主旨是发挥价格参数的信号作用,通过提供价格信息、协调价格矛盾,引导价格行为,实现政府的政策目标。

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办法的灵活性。社会经济生活复杂多变,价格调控的办法应灵活多样。即或是国家直接管理的价格,也应采取多种办法。对于市场价格的调控,更应灵活。

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措施的简明性。政府制定的法规、政策,采取的各种调控措施,要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简洁,明快,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

##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的任务

1. 维护市场环境。通过各种价格调控措施,规范价格行为,制止价格欺诈,保证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

2. 矫正市场失灵。即或是完善的市场机制,在某些方面也是无能为力的。对“市场失灵”的方面,政府价格调控必须予以矫正,不能放任自流,防止经济生活紊乱。比如排污费的管理,军工产品价格的协调,社会公益事业的收费等等,政府要直接干预,做好工作。

3. 弥补市场缺陷。市场的发育和完善是相对的,永无止境的,而市场的不完善则是绝对的,现实的。在市场存在缺陷的场合,政府的价格调控应发挥作用,予以弥补。特别是象我国这样市场经济还不发达的国家,改革尚在推进,市场机制的缺陷更多一些。因此,政府价格调控的任务也更重。

4. 抑制市场波动。市场处于一般波动是正常的。市场机制的作用正是在这种波动中实现的。但是,如果发生过大的市场波动,势必造成社会性浪费。因此,在价格调控上,要采取抑制发生剧烈波动的措施。

5. 减轻市场成本。市场机制的作用,有

滞后性、盲目性等先天不足。实行市场调节,总要因此而付出一定的代价。政府的价格调控,应千方百计减轻市场调节的成本,以尽量小的代价换取尽量大的效率。

##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调控的操作

1. 管好国家定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仍有一部分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由国家管理。这部分价格品种虽少,但金额不小,在国计民生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管好国家定价,可以区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调整好定价权限,把不应由国家管理因各种条件限制定价权仍掌握在国家手中的价格,不失时机地放开;第二个层次是制定好国家定价的水平,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照顾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制定国家定价的具体水平;第三是制定好国家指导价的中准价和允许浮动的幅度。

2. 搞好临时干预。市场经济要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但应注意针对不同价格的不同情况,在必要的时候采取临时性干预措施。例如:当农产品价格放开以后,市场出现供过于求时,可以规定收购保护价格;当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多时,可以规定最高销售限价;当某些消费品价格供不应求价格暴涨时,可以规定利润率以及经销差率控制等等。

3. 强化间接调控。注意运用经济办法,间接调控市场价格。一是建立价格调节基金,政府掌握一定的调控资金;二是建立物资储备,政府掌握一定的调控物资;三是必要时运用财政补贴办法。

4. 改进市场监测。要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作用,也要动员社会力量,搞好市场价格监测。一要做好成本调查工作,搞好信息指导,二要对市场价格的异常情况提出对策,采取措施,三要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 健全价格法规。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保证。价格方面的法制建设任务还相当艰巨。要抓紧制定价格管理法及其相应的法规体系;要抓紧制定保护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要抓紧制定规范各种价格行为的法规,形成价格法规体系。

(责任编辑 王冰)